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南）法罚〔2022〕9号

当事人：雷达净化过滤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主要从事水处理过滤器、水泵、不锈钢扶梯生产制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打磨机2台、缠绕机床5台、钻床1台、开孔机2台、折弯机1台、注塑机3台、试压设备5台、雷射雕刻机1台等。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其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水处理过滤器涂刷、缠绕、拼接、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生物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

2021年12月23日，我局现场调查发现，当事人小缸内胆涂刷工序正在生产作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但该工序未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且未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改

正违法行为。2022年1月11日，我局复查发现，当事人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综上，当事人属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3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2〕2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2年4月1日向我局提交《申述申辩书》，主要申辩意见如下：“贵局于2021年12月23日下达责改通知书，我司已于同年12月28日与工程公司签订合同，并于2022年 1月20日整改完华，整改后已将相关车间进行密闭，辅设风管，并新增4台抽风设备，连接到相关治理设备中。”。

2022年4月6日，我局现场核查发现，小缸内胆涂刷工序正在生产，该工序所在车间已改造成密闭空间，加装了4台抽风机和风管、门扇等设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确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被责令改正后积极整改，将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工序所在车间改造成密闭空间，并且已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我局决定在告知书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及附件1第3.14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60000元（壹拾陆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2.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31号，电话：83100336。），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2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